

目的地	入境限制措施
柬埔寨(暹粒)	<p>入境限制</p> <p>所有非柬埔寨國民入境時必須提供以下證明： - 有效之簽證 - 由出發地國家於航班起飛前72小時內簽發的健康證明以核實其入境者之新型冠狀病毒化驗結果呈陰性* - 需持有適用於柬埔寨而保額不少於USD 50,000的健康保險文件證明*^</p> <p>獲設立於柬埔寨並於國內營運之企業的 CEO 或主要股東贊助或邀請，又或未獲贊助或邀請而自行入境柬埔寨的投資者或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士、企業員工、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入境柬埔寨時必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p> <p>如您獲贊助到柬埔寨： - 由出發地國家於航班起飛前72小時內簽發的健康證明以核實其入境者之新型冠狀病毒化驗結果呈陰性* - 由柬埔寨政府發出之付款擔保證明書 - 有效簽證 - 於獲柬埔寨政府認可之酒店預訂了至少2晚的酒店確認信</p> <p>如您獲邀請到柬埔寨： - 由出發地國家於航班起飛前72小時內簽發的健康證明以核實其入境者之新型冠狀病毒化驗結果呈陰性* - 柬埔寨政府發出的獲邀請證明書 - 有效簽證 - 需持有適用於治療新型冠狀病毒的保險文件證明，當局建議旅客購買FORTE Insurance Company: 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 保費約USD 90，保障有效期為20日*^ - 於獲柬埔寨政府認可之酒店預訂了至少2晚的酒店確認信 - 抵達柬埔寨機場時須支付USD 2,000按金*^</p> <p>如您未獲贊助或邀請而自行入境柬埔寨： - 需持有適用於治療新型冠狀病毒及不少於USD 50,000，適用於柬埔寨境內的醫療保額之健康保險文件證明，當局建議旅客購買FORTE Insurance Company: 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 保費約USD 90，保障有效期為20日*^ - 有效簽證 - 抵達柬埔寨機場時須支付USD 2,000按金*^</p> <p>獲豁免人士 *外交或公務護照持有人及其持有A類外交簽證或B類官員簽證之家庭成員 ^持有有效柬埔寨護照之柬埔寨國民</p> <p>簽證安排</p> <p>現正以下簽證安排暫停： - 免簽證服務 - 旅遊簽證 - e-Visa - 落地簽證</p> <p>檢疫安排</p> <p>- 獲設立於柬埔寨並於國內營運之企業的 CEO 或主要股東贊助或邀請入境柬埔寨的投資者或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士、企業員工、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可於等候COVID-19病毒測試結果期間入住獲柬埔寨政府認可之酒店，並可能需要隔離檢疫14日 - 其他旅客入境柬埔寨後都於COVID-19病毒測試區等候，並可能需要接受COVID-19病毒測試及隔離檢疫需持有適用於柬埔寨而保額不少於USD 50,000的健康保險文件證明</p>
中國(寧波)	<p>入境限制</p> <p>符合一個或多個以下條件的旅客並不能入境中國： - 持有2020年3月28日之前簽發之簽證的外國人 - 居留證或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持有人</p> <p>獲豁免人士： - 持有外交、公務、禮節或C簽證的外國人 - 外國國民來中國從事必要的經濟、貿易、科學或技術活動；出於緊急人道主義而來中國的外國公民可在中國大使館／領事館申請簽證 - 持有簽證簽發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或之後的外國公民</p> <p>額外入境要求</p> <p>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p> <p>簽證安排</p> <p>- 所有免簽證過境服務均已暫停，當中包括24／72／144小時免簽證過境安排 - 暫停向日本、新加坡及文萊國民提供免簽證待遇</p> <p>檢疫安排</p> <p>過去14天內曾經到訪以下國家／地區的旅客，都需要進行14日隔離檢疫：韓國、意大利、伊朗、日本、法國、德國、西班牙、新加坡、美國、科威特、巴林、泰國、英國、澳洲、瑞士、馬來西亞、挪威、加拿大、伊拉克、阿聯酋、越南、奧地利、瑞典、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p> <p>*任何於隔離檢疫期間或需住院而產生之費用需由旅客支付</p>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p>入境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之非香港居民將不准入境；所有抵港之香港居民須接受強制檢疫14日- 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14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 香港國際機場將於6月1日起逐步恢復轉機服務- 在過去14日曾經到過或從孟加拉、印度、印尼、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非、美國、哈薩克斯坦或埃塞俄比亞入境的旅客必需提供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及於香港住宿之酒店預訂確認文件- 由2020年10月1日起，在過去14日曾經到過或從英國入境的旅客必需提供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及於香港住宿之酒店預訂確認文件 <p>獲豁免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在往返外國的航班工作的機組人員或在貨船工作的人員- 履行官方職責的各地政府人員，包括領館人員- 獲特區政府認可，進行有關抗疫工作的人員- 香港居民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p>額外入境要求</p> <p>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p> <p>檢疫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之香港居民須接受強制檢疫14日- 所有從內地、澳門或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除 1. 香港《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之學校所屬的學生或教師；2. 就關乎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須接受強制檢疫14日- 獲入境限制豁免的旅客須接受強制檢疫14日
------------	---

<p>日本</p>	<p>入境限制</p> <p>符合一個或多個以下條件的旅客並不能入境日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由湖北及浙江省發出之中國護照以及 - 過去14日內曾到訪湖北及浙江省的非日本籍旅客 - 曾乘坐於2020年2月1日離開香港的威士特丹號郵輪之非日本國民 - 過去14日內曾到訪以下地區之非日本國民： <p>伊朗、聖馬力諾共和國、愛爾蘭、安道爾、意大利、愛沙尼亞、奧地利、荷蘭、瑞士、瑞典、西班牙、斯洛文尼亞、丹麥、德國、挪威、梵蒂岡、法國、比利時、葡萄牙、馬耳他、摩納哥、冰島、列支敦士登、盧森堡、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以色列、印度尼西亞、英國、厄瓜多爾、埃及、澳大利亞、加拿大、南韓、北馬其頓、塞浦路斯、希臘、克羅地亞、科索沃、剛果、科特迪瓦、新加坡、斯洛伐克、塞爾維亞、泰國、捷克、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智利、多米尼加、土耳其、新西蘭、巴拿馬、匈牙利、巴林、菲律賓、芬蘭、巴西、保加利亞、汶萊、美國、越南、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玻利維亞、波蘭、摩爾多瓦、摩洛哥、黑山、毛里求斯、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安提瓜和巴布達、烏克蘭、阿曼、卡塔爾、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吉布提、聖基茨和尼維斯、多米尼加共和國、巴巴多斯、白俄羅斯、秘魯、俄羅斯、阿塞拜疆、烏拉圭、哈薩克斯坦、佛得角、加蓬、幾內亞比紹、哥倫比亞、聖多美和普林西比、赤道幾內亞、巴哈馬、洪都拉斯、墨西哥、馬爾代夫、阿富汗、阿根廷、印度、薩爾瓦多、加納、幾內亞、吉爾吉斯共和國、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孟加拉國、南非、阿爾及利亞、伊拉克、埃斯瓦蒂尼、圭亞那、喀麥隆、古巴、危地馬拉、格林納達、哥斯達黎加、牙買加、喬治亞州、塞內加爾、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中非共和國、尼加拉瓜、海地、毛里塔尼亞、黎巴嫩、烏茲別克斯坦、肯尼亞、科摩羅、剛果共和國、塞拉利昂、蘇里南、蘇丹、索馬里、納米比亞、尼泊爾、巴拉圭、巴勒斯坦、委內瑞拉、博茨瓦納馬達加斯加、利比亞、利比里亞、埃塞俄比亞、岡比亞、贊比亞、津巴布韋、突尼斯、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尼日利亞、不丹、伯利茲、馬拉維、南蘇丹、盧旺達及萊索托</p> <p>外國人之入境要求</p> <p>對首次進入日本的外國人之要求</p> <p>(a) 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台灣或新加坡居民之特別入境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有EX備註的有效簽證； - 於航班出發前72小時內進行之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p>(b) 柬埔寨、老撾及緬甸居民之特別入境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有EX備註的有效簽證； <p>(c) 在日本港口登船的海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出發前72小時內進行之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p>(d) 使用新加坡特別商務入境安排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有EX備註的有效簽證； - 於航班出發前72小時內進行之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p>(e) 除以上提及之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簽證 - 於出發前72小時內進行之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p>*將被授予「外交官」或「官員」的居留身份之外國人除外</p> <p>**持有由日本大使館／領事館簽發之有關文件的日本政府獎學金學生入境時無須出示化驗結果</p> <p>外國人之再次入境要求</p> <p>(a) 8月31日前由日本前往受日本入境限制的地區，並已獲再入境許可的外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入境許可 - 再入境日本所需文件的提交確認函 - 於航班出發前72小時內進行之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p>(b) 從9月1日起離開日本並持有再入境許可申請確認函的外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入境許可 - 再入境許可申請確認函 - 於航班出發前72小時內進行之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p>(c) 從9月1日起離開日本並未持有再入境許可申請確認函的外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入境許可 - 再入境日本所需文件的提交確認函或再入境指導信 - 於航班出發前72小時內進行之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 證明因人道主義考慮或存在公共利益而需要入境日本的文件（如持有再入境日本所需文件的提交確認函則可免出示） <p>(d) 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台灣或新加坡居民之特別入境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入境許可 - 再入境日本所需文件的提交確認函 - 於航班出發前72小時內進行之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只適用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台灣或新加坡居民）* <p>(e) 新加坡之特別商務入境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入境許可 - 再入境日本所需文件的提交確認函 - 於航班出發前72小時內進行之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p>*將被授予「外交官」或「官員」的居留身份之外國人除外</p> <p>簽證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停所有國家／地區於2020年4月2日或之前簽發的單次或多次入境簽證之有效性 - 暫停所有國家／地區的免簽證安排 - 暫停所有根據APEC商務旅行卡協議簽發的免簽證措施 <p>檢疫安排</p> <p>從任何國家入境日本的旅客均需接受14日強制檢疫，並不能乘搭任何公共交通工具</p>
-----------	--

<p>南韓</p>	<p>入境限制</p> <p>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條件的旅客並不能入境南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14日內曾到訪湖北省 - 持有由湖北省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 韓國旅遊簽證號碼以英文字母“WH”開首 <p>額外入境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位旅客必須提供確實並有效的手機號碼及在韓住宿地址以入境南韓 - 在韓長居之外國人再次入境南韓時，需提供書面診斷及再入境許可 - 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 <p>簽證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停濟州免簽證待遇 - 暫停向日本國民提供免簽證待遇，現有已簽發之簽證亦會失效 - 2020年4月5日或之前簽發的單次／多次入境簽證不再有效 - 暫停向90個國家提供免簽證入境待遇，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持有人除外 <p>檢疫安排</p> <p>所有非南韓國民入境後都必須接受14日強制自我隔離檢疫(由4月1日起)</p>
<p>中國台灣</p>	<p>入境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事前已獲得核准外，所有並未持有台灣居民證的旅客均不能入境 - 暫停所有轉機服務(由2020年6月25日起，旅客在以下情況下可在桃園國際機場(TPE)轉機：1) 轉機時間在8小時內；2) 乘搭同一家航空公司之航班) <p>由2020年9月24日起，以下人士可入境台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香港及澳門回台的留學生 - 外籍人士(除觀光以外) - 港澳居民可在以下情況下申請進入台灣： - 特殊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 - 商務履約 -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 商業及貿易交流 - 台籍／已取得居留證人士之配偶或子女 - 商務經貿交流(含工作居留、投資居留及創新創業居留等) - 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之台籍人士的陸籍配偶 <p>由2020年8月24日起，所有台灣留學生可入境回台</p> <p>以上乘客仍必須出示英文版本的健康證書(在出發前三天內頒發)，以確保對新冠病毒為陰性。請注意以下證書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書必須命名為COVID-19或SARS-CoV-2 - 測試方法：PCR、實時PCR、RT-PCR、NAA、NAT或分子診斷 - 結果必須標記為“否定”或“檢測不到” <p>以下人士獲豁免提供檢驗結果為陰性的新冠病毒健康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居民 - 外僑居留證(ARC) - 獲移民署批准並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的香港特區／澳門居民 - 外交護照持有人 - 因特殊人道主義理由或在緊急情況下而持有台灣簽證／許可證 - 持有與就業、投資或創業有關的台灣居留證 <p>豁免入境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居民 - 外僑居留證(ARC)持有人 - 外交護照持有人或履行商業及合同義務人士 - 從香港及澳門返台的海外學生可申請「海外學生入境許可證證書」入境 - 具有特殊許可入境的外國國民 - 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的中國內地2歲或以下兒童可申請進入台灣。兒童必須與父母旅行(父母必須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團聚入境許可證) - 外國國民(旅遊和定期社交訪問以外的原因)可申請簽證 - 持有有效中華民國居留證之港澳居民 <p>此外，所有乘客都必須出示在出發前3個工作天發出的英文版本健康證明文件，以確保沒有感染新冠病毒；相關文件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書必須命名為「新冠病毒病」或「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 - 測試方法：PCR、實時PCR、RT-PCR、NAA、NAT或分子診斷 - 結果必須標記為「陰性」或「檢測不到」 <p>以下人士無需提供檢驗新冠病毒病結果呈陰性的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居民(包括配偶) - 外僑居留證(ARC)持有人 - 獲入境署批准並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的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居民 - 外交護照持有人 - 外國學生 - 受外交部、勞工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監督的外國醫療護理人員 - 因特殊人道主義理由或在緊急情況下而持有台灣簽證／許可證人士 - 持有與就業、投資或企業有關的中華民國居留證人士 - 持有有效中華民國居留證之港澳居民 <p>額外入境要求</p> <p>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p> <p>檢疫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前已獲得核准的旅客於入境中國台灣後需居家檢疫14天 - 短期入境從事商務活動的人士可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

<p>泰國</p>	<p>入境限制</p> <p>符合以下條件之旅客可入境泰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國民 - 由總理允許或邀請的人員，或負責解決緊急狀況的人士* - 以外交使團、領事事務、國際組織、政府代表、駐泰國的外國政府機構為由的入境人士，或獲外交部允許在其他國際機構工作的人士，以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需接受隔離)* - 運送必需貨物人士，完成職務後立即離境 - 需要進入泰國執行任務並有指定離境日期及時間的空勤人員^ - 泰國國民的外籍配偶、父母或子女*^ - 持有有效居住證或允許在泰國居住的外國國民及其配偶及子女*^ - 持有有效工作許可證或被允許在泰國工作的外國國民，包括其配偶或子女*^ - 獲泰國當局批准的教育機構下學習的外國國民，包括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需要在泰國接受醫學治療的外國國民及隨員（不包括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的醫學治療）*^ - 受特殊安排而允許進入泰國的外國國民*^ <p>*適合飛行／適合旅遊的醫療證明，以及在出發前72小時內經RT-PCR檢測證明沒有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實驗室報告) ^USD 100,000的住院醫療費用(包含新型冠狀病毒)保險</p> <p>旅客入境泰國後必須遵守相關預防COVID-19的法律條件</p> <p>額外入境要求</p> <p>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p>
<p>美國(塞班)</p>	<p>入境限制</p> <p>過去14天曾到以下一個或多個國家／地區的人士不准入境塞班： 中國內地、伊朗、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愛爾蘭及巴西</p> <p>獲豁免人士： 美國國民、居民及其子女和配偶</p> <p>額外入境要求</p> <p>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p>
<p>越南</p>	<p>入境限制</p> <p>除外籍投資者、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業務經理、官員*及外交官外，所有外國人均不能入境越南</p> <p>*以外交和官方原因入境越南的人士必須持有國際保險證明文件，或文件以證明如不幸感染COVID-19，所有治療的醫療費用將由邀請該人士到訪越南之機構承擔</p> <p>額外入境要求</p> <p>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p> <p>簽證安排</p> <p>暫停向南韓、意大利、丹麥、挪威、芬蘭、瑞典、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白俄羅斯、俄羅斯及日本護照持有人持供免簽證待遇</p> <p>檢疫安排</p> <p>所有入境者須強制檢疫14日</p> <p>獲豁免人士： 到訪越南少於14日之外籍專家、投資者、業務經理及外交官</p>